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培〔2015〕55号

关于发布《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大纲》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总体改革要求和认证认可协会（以下简称 CCAA）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根据认证培训市场发展的实际需要，CCAA 制定了《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大纲》（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

附件：CCAA-303《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大纲》



抄送：国家认监委、存档（2）。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5年3月23日印发

附件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大纲

第1版

文件编号：CCAA-303

发布日期：2015年3月23日

实施日期：2015年3月31日

©版权 2015-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大纲

前 言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依据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要求,对认证培训课程提供者自愿申请从事认证培训的课程,开展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工作。

本大纲是 CCAA 规范类文件,具体规定了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的内容、结构和实施要求,CCAA 依据培训课程确认准则及本大纲对提出申请的培训课程进行确认。培训课程通过 CCAA 确认后,申请培训课程确认的机构方可提供使用 CCAA 标志的培训课程。通过培训的检查员候选人仅有助于其获得 CCAA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规定的基础知识,而不代表通过 CCAA 的统一考试或自动取得注册资格。

本大纲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制定、批准并报 CNCA 备案后发布。

所有 CCAA 文件都用中文发布。标有最近发布日期的中文版 CCAA 文件是有效的版本。CCAA 将在网站上公布所有相关规范的最新版本。

关于更多的信息,请与 CCAA 培训考试部联系,联系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10 号中认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20

<http://www.ccaa.org.cn>

email: info@ccaa.org.cn

1 总则

- 1.1 本大纲是 CCAA 规范类文件, 具体规定了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 (以下简称“通用培训课程”) 的内容、结构和实施要求。
- 1.2 本大纲适用于对一般食品农产品和一般工业产品认证检查员通用培训课程的确认。
- 1.3 本大纲应与 CCAA 《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一同使用。《认证培训课程确认准则》规定了 CCAA 培训课程确认的要求和程序。

2 引用文件

CCAA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

3 培训对象和目标

- 3.1 通用培训课程主要适用于满足《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的要求, 欲成为 CCAA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的人员。
- 3.2 培训目标是通过完整的课程培训, 有助于学员掌握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所必要的基础知识, 使学员能够:
 - a) 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目的和范围;
 - b) 理解与自愿性产品认证监督相关的要求;
 - c) 理解自愿性产品认证基本理论及主要术语;
 - d) 掌握与自愿性产品认证相关条款的要求。

4 培训方式

- 4.1 通用培训课程的培训方式通常包括面授、网络课程授课或面授与网络课程授课相结合等多种方式。

网络课程授课分为录制课程授课和网络视频授课。录制课程授课是指对已确认的培训课程按照本大纲及网络课程设计方案进行录制, 学员学习符合要求的录制课程; 网络视频授课是指授课教师现场授课, 同时学员以视频方式进行实时学习。

- 4.2 如培训课程采用面授方式实施培训, 则培训课程教学场所应与培训规模、领域相适应, 且交通便利。

- 4.3 如培训课程提供者采用网络授课方式实施培训, 通常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人员要求: 应有专门的操作人员;
- b) 内容: 授课内容及相应授课教师应与确认课程相符;
- c) 实际效果: 应能支持 IE 等主流浏览器, 且播放流畅、图像清晰、语言清晰、系统功能运行正常、无卡顿现象, 确保良好的授课效果;
- d) 培训过程: 应对培训课程的实施进行监督, 确保培训过程及结论符合要求。

- 4.4 无论培训课程提供者采取何种培训方式, 都应确保良好的培训效果, 应配备满足培训教学需要的培训设施, 包括声像设备、网络软硬件设备、语音设备、摄像设备 (网络视频授课时)

及其他培训设备, 应有适宜的教学环境。

4.5 授课教师应使用汉语普通话授课。在境内外或有其他特殊需要的培训时, 教师可根据学员需要使用相应的语言授课; 必要时, 可为教师配备翻译人员, 该翻译人员应具备提供有效翻译的能力。

4.6 培训课程应具有互动性, 教师能够及时得到教学效果反馈, 学员能够及时澄清疑问。

5 培训时间

5.1 无论使用何种培训方式, 用于直接授课和分组活动、个人活动的全部培训课程时间应不少于 16 小时; 考试、用餐、课间休息或其他自由活动的时间不应计算在课程时间内; 如果通过翻译授课, 应根据需要增加培训时间以满足培训目标。

5.2 采用面授或网络视频授课方式实施培训, 培训课程可连续或分两次进行。

5.3 采用录制课程授课方式实施培训无次数限制, 培训课程提供者应有相应程序确保学员完成全部培训课程时间。

6 培训内容

6.1 通用培训课程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 CCAA 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准则中规定的检查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及检查原则要求、CCAA 相关自律规范以及注册准则中的其他相关要求和内容;

b) GB/T19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中的术语和定义;

c) 与产品认证有关的合格评定标准, 如:

GB/T27067《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基础和产品认证方案指南》;

GB/T2706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

GB/T27023《第三方认证制度中标准符合性的表示方法》;

GB/T27027《认证机构对误用其符合性标志采取纠正措施的实施指南》;

GB/T27028《合格评定 第三方产品认证制度应用指南》;

GB/T27030《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GB/T27053《合格评定 产品认证中利用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南》。

d) 有关法律法规, 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6.2 CCAA 鼓励申请者在开发培训课程时, 适当增加有助于丰富学员知识、提高技能等实用性的内容, 如《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合格评定 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等, 体现申请者自身的特色和针对性。

7 附则

本大纲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负责解释。